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规〔2022〕8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殡葬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市民政局执法总队：

现将我局制定的《上海市殡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7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殡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

为了规范对殡葬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，现就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裁量基准。

一、具体裁量基准

（一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

1. 法律依据

（1）义务条款

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

（2）处罚条款

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**1**倍以上**3**倍以下的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（1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，未产生社会影响的，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；

（2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，社会影响较小的，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**1**倍的罚款；

（3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，社会影响较大的，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**2**倍的罚款。

(4)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**3**倍的罚款。

(二)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

1. 法律依据

(1) 义务条款

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

(2) 处罚条款

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**1**倍以上**3**倍以下的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(1)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，未产生社会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(2)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，社会影响较小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**1**倍的罚款。

(3)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，社会影响较大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**2**倍的罚款。

(4)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**3**倍的罚款。

(三) 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

1. 法律依据

(1) 义务条款

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

(2) 处罚条款

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、销售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**1**倍以上**3**倍以下的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(1) 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，制造、销售金额不满**5**万元，并且未产生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，责令停止制造、销售。

(2) 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，制造、销售金额不满**5**万元，并且社会影响较大的；或制造、销售金额在**5**万元以上不满**15**万元，并且未产生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，责令停止制造、销售，并处销售、制造金额**1**倍的罚款。

(3) 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，制造、销售金额在**5**万元以上不满**15**万元，并且社会影响较大的；或制造、销售金额在**15**万元以上，并且未产生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，责令停止制造、销售，并处销售、制造金额**2**倍的罚款。

(4) 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，制造、销售金额在**15**万元以上，并且社会影响较大的；或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责令停止制造、销

售，并处销售、制造金额**3**倍的罚款。

（四）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

1. 法律依据

（1）义务条款

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

（2）处罚条款

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**1**倍以上**3**倍以下的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（1）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未产生社会影响的，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。

（2）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社会影响较小的，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**1**倍的罚款。

（3）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社会影响较大的，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**2**倍的罚款。

（4）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**3**倍的罚款。

（五）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

1. 法律依据

（1）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八条

(2) 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：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，由市殡葬管理处责令停产停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轻微的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(1) 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，不满一个月，并且未产生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(2) 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，不满一个月，并且社会影响较小的；或者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，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，并且未产生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(3) 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，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，并且社会影响较小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(4) 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，三个月以上，未产生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

较小的；或者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，不满三个月，并且社会影响较大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5）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，三个月以上，并且社会影响较大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6）未取得殡葬服务证、殡葬服务证未经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从事殡葬服务活动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六）擅自将遗体运出本市

1. 法律依据

（1）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

（2）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：擅自将遗体运出本市的，市殡葬管理处或者区、县民政局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（1）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未产生社会影响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2）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已开展整改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每具遗体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3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不配合执法或者拒不整改的，每具遗体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七)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

1. 法律依据

(1) 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

(2) 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：违反规定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的，由市殡葬管理处或者区、县民政局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(1)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 5 穴（格）以下，或者未产生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(2)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 6 穴（格）以上、20 穴（格）及以下，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。

(3)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 21 穴（格）以上、50 穴（格）以下，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。

(4) 违反规定出售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 51 穴（格）以上，或

者社会影响恶劣的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。

同时存在穴（格）数量和社会影响两档违法情形的，适用较重的处罚基准。

（八）墓穴间通道宽度低于零点六米

1. 法律依据

（1）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

（2）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（1）墓穴间通道宽度大于等于零点五米、低于零点六米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2）墓穴间通道宽度大于等于零点四米、低于零点五米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3）墓穴间通道宽度低于零点四米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。

（九）代办非法经营公墓单位的公墓业务

1. 法律依据

（1）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

（2）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至二万元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（1）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2）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已开展整改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3）违法行为发生后，不配合执法或者拒不整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。

（十）在公益性埋葬地内建墓（坟）树碑

1. 法律依据

（1）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

（2）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：……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（1）初次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未产生社会影响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2）违法行为（非初次）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3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已开展整改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4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不配合执法或者拒不整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八千元至一万元罚款。

(十一) 墓穴购买者转让或者买卖墓穴

1. 法律依据

(1) 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

(2) 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(1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2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已开展整改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3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不配合执法或者拒不整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四千元至五千元罚款。

(十二) 在公墓内燃烧锡箔、冥币、纸钱、纸扎等迷信用品或者燃放烟花爆竹

1. 法律依据

(1) 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
(2) 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，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(1) 在公墓内燃烧锡箔、冥币、纸钱、纸扎等迷信用品或者燃放烟花爆竹，未产生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(2) 在公墓内燃烧锡箔、冥币、纸钱、纸扎等迷信用品或者燃放烟花爆竹，社会影响较大的，处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。

(十三) 未使用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殡葬服务专用收据

1. 法律依据

(1) 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(2) 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，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(1) 所涉金额不满五万元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2) 所涉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，处七千元至一万元罚款。

(十四) 将经营性公墓的维护费挪作他用

1. 法律依据

(1) 义务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

(2) 处罚条款

《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九项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，责令限期追回，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。

2. 裁量基准

(1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在规定期限内追回维护费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2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配合执法、已开展整改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追回维护费的，责令限期追回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3) 违法行为发生后，不配合执法或者拒不整改的，责令限期追回，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

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、第二款“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”的规定，对殡葬违法行为，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同时充分调查取证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裁量基准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应当予以没收。

三、本裁量基准所规定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，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本裁量基准所列的殡葬违法行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3〕32号）所列应当减轻、从轻、从重情节的，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、从轻、从重；本裁量基准对上述殡葬违法行为从轻、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本裁量基准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。